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5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 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23
十三、 结论意见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7

释 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欧朗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欧朗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20,000 股（含 720,000）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认购欧朗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常州欧智	指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欧朗科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致：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欧朗科技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准则第3号》《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欧朗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

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11年12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及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黄志敏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葛伟康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李昊阳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1575；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PDC988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太平
注册资本	3,1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管路系统、柴油机管路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7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49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欧朗科技”，证券代码为“874238”。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苏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江苏证监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

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

2024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常州欧智，具体论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全资子公司常州欧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欧朗科技的《公司章程》，对欧朗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欧朗科技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024年9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做出了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常州欧智	720,000	4,32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720,000	4,320,000.00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合计为 1 名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欧智

根据常州欧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DX14947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3 层 303 室（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太平
出资额	4,32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欧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 0800576802，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投资创新层。

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发行对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

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

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根据相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常州欧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核心员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20 人，其中参与对象周太平担任常州欧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宋蓓系夫妻关系，同时，周太平持有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 80.00%股份，宋蓓持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 20.00%股份，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太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太国系兄弟关系；参与对象吉欢欢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参与对象高晓玲系公司董事；参与对象潘樱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参与对象肖云峰系公司监事；参与对象臧健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参与对象陈青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太国配偶之弟，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员工，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欧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为常州欧智 1 名，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常州欧智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3条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常州欧智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常州欧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不存在可能产生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董事会的相关公告。

2、监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监事已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票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

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范本要求，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监事会的相关公告。

3、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周太平、周太国、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信息，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

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就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认购数量和价格、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合同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4年9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

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

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常州欧智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若合伙人由于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满足而导致其锁定期延长，则根据其延长的锁定期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6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公司以支付股份的方式换取员工和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且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

（1）股票公允价值

鉴于 2024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且于 2024 年 5 月实施完毕并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距本次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短，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能够充分体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前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1.5 元/股，经过除权除息后价格为 7.55 元/股，则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7.55 元/股。

（2）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定向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7.55 元/股-6 元/股）×720,000 股=1,116,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按 60 个月限售期分摊计入公司相应的费用或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全方位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

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过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98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0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11,27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关于同意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422 号）。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前次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0,136,624.02 元（其中包含发行费用 0 元、银行手续费 339.30 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108.4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35,484.38 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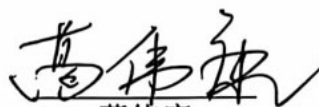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潘明祥

经办律师: 
黄志敏


葛伟康


李昊阳